

006173

石嘴山市志

下册

石嘴山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石嘴山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石嘴山市志

(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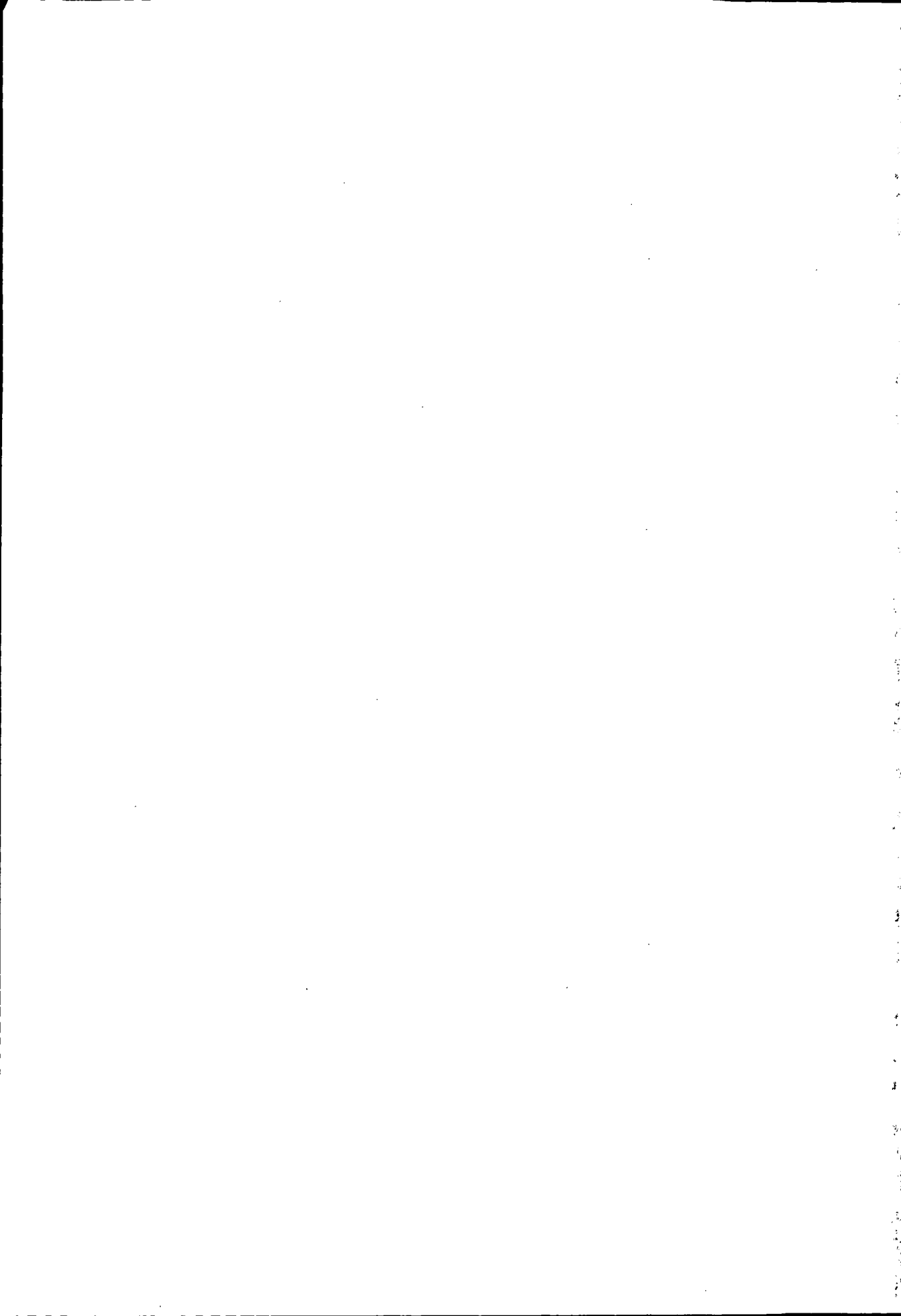


宁夏人民出版社

号 390-2

卷六

第十八篇	财	政
第十九篇	税	务
第二十篇	金	融



第十八篇 财 政

第一章 机构 体制

第一节 机 构

一、机构队伍

石嘴山市财政局的前身是惠农县财政局。

1960年建市时成立石嘴山市财政局,配备财政干部9人,任命1名副局长主持工作。1967~1970年“文革初期”,市财政局一度被撤销,财政工作由市生产指挥部财贸组设专职人员管理。1971年成立石嘴山市财政税务局,下设预算组、税收组、政工组,配备财税干部27人。1979年1月,市财政与税务机构分设。重新成立石嘴山市财政局,设政办科、预算科、企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和监察科,配备财政干部20人,任命局长1名、副局长2名。

1980年,为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限制消费性支出的规模,市财政局增设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定编3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同年,大武口区、石嘴山区、石炭井区和郊区成立财政局,为市财政的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1983年,为做好文教、卫生和行政财务管理工作,将预算科的部分业务和人员分离,增设行政事业财务科,定编3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同年,撤销监察科,将政办科更名为秘书科,各区财政局改为财政科。1984年撤销农业财务科。

1985年,为了加强财政综合计划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增设综合计划科,定编3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同年,为了适应财会人员培训的需要,增设会计函授站,定编3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

1989年,恢复农业财务科,定编2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

1991年,增设监察科,定编3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同年,为了适应国债工作发展的需要,便利群众购买和兑付到期国债,成立石嘴山市国债服务部,为市财政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工作职责是:代理发行、兑付债券,自营国债。市国债服务部自成立以来,累计发行国债1.67亿元,兑付到期国债2.44亿元。

1992年1月,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市财政局增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局内增设国有资产管理科,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和运营工作。

1997年7月,正式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为财政局的二级局,内设产权科、财务监管科和综合科,配备干部10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能是: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国有资产的监管和运营,负责资产评估、产权交易市场开发运作,监管国有股权和国资经营机构。同年,成立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为市财政局的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人,增加科级干部职数1名。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的工作职责是:有效地管理财政周转金,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益,培植财源,积极扶持企业发展。是年企业科分设为工交企业科和商贸企业科。

1998年成立收费管理局,为市财政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配备干部4人。收费局下设1个收费大厅和6个征收处,工作人员26名。收费局的工作职责是:组织征收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及专项收费,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审批,管理、发放、核销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统一收据,检查、监督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违纪行为。同年增设社会保障科,编制3人。

1999年成立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为市财政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8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择优为市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需物料、工程和服务办理集中采购。

2000年末,市财政局内设机构有:国有资产管理局(二级局)和办公室、预算科、行政事业科、综合计划科、农业科、工交企业科、商贸企业科、社会保障科、监督检查科9个职能科室,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收费管理局、会计函授站、国债服务部、政府采购服务中心5个科级事业单位。人员配备情况为:干部63名,工勤人员31名;其中处级干部7名,科级干部33名,一般干部23名。

市财政局历任领导更迭表

表 18-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 职 时 间
市财政局	局 长	齐廷杰	男	汉	1959.12~1970
	副局长	马维良	男	回	1960.3~1961.5
		高登光	男	汉	1962.4~1964
市财政税务局 革命领导小组	副组长	钱树臣	男	汉	1971.9~1972.12
		王景儒	男	汉	1971.9~1972.12
		陈忠孝	男	汉	1971.9~1972.12
市财税局	副局长	钱树臣	男	汉	1972.12~1973.6
		王景儒	男	汉	1972.12~1973.6
		陈忠孝	男	汉	1972.12~1973.6
银北地区 财贸处	处 长	张生德	男	汉	1973.7~1975.12
	副处长	李生华	男	汉	1973.7~1975.12
		齐廷杰	男	汉	1973.7~1975.12
		王志强	男	汉	1973.7~1975.12
		马维良	男	回	1973.7~1975.12
		钱树臣	男	汉	1973.7~1975.12
		刘圣君	男	汉	1973.7~1975.12
市财税局	代局长	李生华	男	汉	1975.12~1978.2
	局 长				1978.2~1979.3
	代局长	钱树臣	男	汉	1978.6~1979.1
	副局长	钱树臣	男	汉	1976.12~1978.6
		高登光	男	汉	1975.12~1979.4
		齐廷杰	男	汉	1975.12~1978.12
市财政局	局 长	钱树臣	男	汉	1979.1~1985.6
		庞廷瑞	男	汉	1985.6~1990
		张雨祯	男	汉	1990.8~1994
		王振海	男	汉	1994.6~1999
		封彦智	男	汉	1999.4~
	副局长	姜增寿	男	汉	1979.8~1983.8
		陈崇德	男	汉	1983.8~1995
		周梦祥	男	汉	1984.2~1993
		许 进	男	汉	1993.3~1999
		范鼎新	男	汉	1995.10~
		刘立群	男	汉	1996.9~
		黄德志	男	汉	2000.2~
	总会计师 (副处)	吴希文	男	汉	1990.11~1992
		范鼎新	男	汉	1992.10~1995
胡存林		男	汉	1997.2~	
政府采购中心	主任(副处)	崔艳萍	女	汉	1997.7~
国有资产局	局长(副处)	马明礼	男	回	1999.8~

二、荣誉(1990~2000年)

(一)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

1. 市财政局。1995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会计工作先进集体;1998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8年被国家财政部、人事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1998年被国家纪委、财政部评为全国

纪检监察系统会计专业知识培训组织管理先进集体;1999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文明单位;1998年,市财政局党总支被自治区党委评为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2. 国有资产管理局。1993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先进单位;1995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先进单位。

(二)受省部级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



局长封彦智(中)与领导成员在研究工作

陈崇德 1993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先进个人。

崔艳萍 1994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徐大伟 1995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范鼎新 1995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

马惠琴 1997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郭惠明 1997年荣获国家财政部全国财政系统公文处理知识竞赛三等奖。

李志军 1998年被国家财政部评为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金国新 1998年被国家纪委、财政部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会计专业知识培训优秀管理者。

桑晓燕 1998年被国家纪委、财政部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会计专业知识培训优秀辅导教师。

第二节 财政体制

一、解放前的财政体制

民国34年(1945年),民国政府行政院发布《中央分配县市国税处理办法》规定,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财产税、租赁所得税、财产出卖所得税各以50%分配给原收入县市,列入县市预算。民国35年(1946年),因抗战胜利,田赋减征一半。民国37年(1948年),随着内战的全面爆发,通货膨胀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没有定额。法币贬值后改换金元券,不到半年金元券贬值。随着国民政府的垮台,地方财政也土崩瓦解。

二、解放后财政体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这种体制一直延续到 1952 年。

1953~1957 年,自治区对市、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划给市县的固定收入是: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行业消费税、车船使用税、市县企业收入、行政(事业、公产、其他)收入,财政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

1960 年,在原惠农县财政的基础上建立石嘴山市财政。当时自治区对石嘴山市实行“按固定比例分成”的财政体制。这种体制一直延续到 1979 年。期间,在体制的运行上进行了几次调整,采取的具体办法也不尽一致。1960~1963 年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1964~1966 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固定”的办法,把工商税收、盐税、农业税、牧业税和企业收入 5 种地方税作为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的总额分成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作为“小固定”全部划给石嘴山市;1967~1973 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先是实行收支包干办法,后来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

1980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财政体制也进行了全面改革,自治区对石嘴山市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按照这一体制,划分给石嘴山市的固定收入是:市属企业收入、农牧业税、盐税、工商所得税和其他收入。调剂收入是:工商税。同时,核定了收支包干指标和收入分成比例。包干指标以 1979 年预算执行数为基数;调剂分成比例为 35.9%。1984 年自治区将调剂分成比例调整为 34.6%。

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按照这一体制,划给石嘴山市的固定收入是:集体企业所得税、市属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供销社和中外合营企业工商税、农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收入。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对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由自治区专项拨款。对固定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实行总额分成,石嘴山市留用 66.3%,上解自治区 33.7%。1987 年,因惠农县恢复县制,自治区又调整了分成比例,石嘴山市留用 78%,上解自治区 22%。该体制延续至 1993 年。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给石嘴山市的固定收入是:营业税、市属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和印花税;共享收入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共享比例为 7:3,即自治区 70%,石嘴山市 30%。同时确定了税收返还基数。

1996 年,自治区对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将原属自治区固定收入增

值税 25% 部分全部划给石嘴山市(大武口电厂除外);将原属自治区固定收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资源税调整为共享税,共享比例为 5:5;将原共享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比例由 7:3 调整为 3:7,即自治区 30%,石嘴山市 70%;将原共享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划为石嘴山市的固定收入。同时对税收返还基数进行了调整。

1997 年,自治区将石嘴山电厂缴纳的增值税 25% 划为自治区级收入,并对税收返还基数进行了调整。

三、市辖区财政体制

1980 年,各辖区成立财政局时,只是一个一级预算拨款单位,辖区的收入解缴市级金库,支出由市财政拨给各区财政局,再拨付辖区各单位。

1987 年,在郊区下营子乡开展了乡财政的试点工作。1988 年初,全面建立了乡财政体制。

1990 年,市政府为了调动辖区政府理财的积极性,决定在各辖区建立相对独立的一级财政,设立辖区级金库,对各辖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划分了市与辖区的收支范围,确定了收入分成比例。

1992 年,对各辖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总额分成、一定三年”的财政体制。重新划分了市与辖区的收入范围,并对收入分成比例做了适当调整。

1994 年,实行市辖区分税制财政体制,并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重新划分了市辖区的收入、支出范围。市本级固定收入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30%(另 70% 归自治区)、市属国有企业所得税、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辖区的固定收入是:辖区属企业所得税、辖区范围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印花税。市辖区共享收入为营业税,分享比例是 6:4,即市本级 60%、辖区 40%。

1996 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市辖区财政体制做了适当调整。将自治区下划的增值税 25%,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资源税的 50% 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作为市本级固定收入;各辖区的超收部分(以 1994 年为基础)按 3:7 分成,即市本级 30%、辖区 70%;较大的政策性增支,市辖区共同负担,其中市本级 70%、辖区 30%。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综述

地方财政收入,是地方财政对本地区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无偿筹集进行经济建设的资金。石嘴山市财政收入由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专项收入四大类组成。后来随着国家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收入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1949~1959年的10年里,财政收入按行政管辖区域,由原惠农县管理。

1960年石嘴山市建市,当年财政收入完成994.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为253.85万元,占本年收入的25.54%;各项税收708.1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71.22%,其他收入32.25万元,占本年收入的3.24%。

1970年,财政收入完成1515.64万元,比1960年增加521.34万元,增长率为52.29%。其中企业收入为-70.27万元,占本年收入的-4.54%,各项税收1564.1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3.2%;其他收入20.27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34%。与1960年相比,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1980年,财政收入完成2270.43万元,比1970年增加754.79万元,增长率为50%。其中企业收入为322.5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4.2%;各项税收1920.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84.6%;其他收入26.9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2%。税收收入仍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1990年,财政收入完成10526.8万元,比1980年增加8256.37万元,增长3.6倍。其中企业收入为-951.6万元,占本年财政收入的-9.04%;各项税收10963万元,占本年财政收入的104.14%;专项收入182.9万元,占本年财政收入的1.74%;其他收入332.5万元,占本年财政收入的3.16%。

2000年,财政收入完成33969万元,比1990年增加23442.2万元,增长率为323%,其中,企业收入为1826万元,占本年收入的5.4%;各项税收22993万元,占本年收入的67.7%;专项收入1462万元,占本年收入的4.3%;其他收入2911万元,占本年收入的8.6%;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77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4.1%。

1960~1962年石嘴山市地方财政收入构成表

表 18-2

单位:万元

年 份	本 年 收 入				1. 企 业 收 入			
	合 计	市 区	平 罗 县	陶 乐 县	合 计	市 区	平 罗 县	陶 乐 县
1960	994.30	720	258.4	15.9	253.85	129	122.15	2.7
1961	600.32	476	118.4	5.92	10.94	23	-11.64	0.42
1962	558.03	385	169.4	3.63	-77.87	-40	-34.75	-3.12
年 份	2. 各 项 税 收				3. 其 它 收 入			
	合 计	市 区	平 罗 县	陶 乐 县	合 计	市 区	平 罗 县	陶 乐 县
1960	708.19	565	130.99	12.20	32.25	26	5.25	1.00
1961	558.44	434	118.4	6.04	19.30	19		0.30
1962	573.56	409	157.98	6.58	27.66	16	11.49	0.17

1990年石嘴山市地方财政收入及构成表

表 18-3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 区	平 罗 县	惠 农 县	陶 乐 县
	金 额	所 占 %				
全市合计	10526.8	100.0	7065.4	2833.7	531.8	95.9
1. 工商税收	10239.2	97.27	7167.7	2560.9	428.1	82.5
2. 农牧业税收及耕地占用税	330.8	3.14	22.6	207.8	80.3	20.1
3. 国营企业所得税	370.3	3.52	67.6	92.4	1.7	8.6
4. 国营企业调节税	22.7	0.22	15.8	6.9	—	—
5.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73.0	0.69	17.2	42.9	4.4	8.5
6.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897.8	-8.53	-723.0	-1122.0	-23.7	-31.1
7. 能交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	—	—	—	—	—
8. 专款收入	182.9	1.74	152.9	26.0	3.3	0.7
9. 基建贷款归还收入	—	—	—	—	—	—
10. 其它收入	332.5	3.14	234.2	54.0	37.7	6.6
11.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	—	—	—	—
12.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124.8	-1.19	-89.6	-35.2	—	—

注:财政收入未包括自治区补助收入和上年节余收入及其它收入。

二、各时期财政收入变化情况

(一)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 全市财政收入合计为2396.78万元,年平均收入798.92万元,平均年增长19.62%。其中:市属财政收入合计为1830万元,占全市收入的76.4%,年平均收入610万元,平均年增长23.26%;平罗县财政收入合计为534万元,占全市收入的22.3%,年平均收入178万元,平均年增长9.54%;陶乐县财政收入合计为32.7万元,占全市收入的1.3%,年平均收入10.9万元,平均年增长46.86%。

(二)“三五”时期(1966~1970年) 全市财政收入合计为5353.86万元。年平均收入为1070.77万元,平均年增长9.67%。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4057万元,占全市收入的75.7%,年平均收入811.4万元,平均年增长9.72%;平罗县收入合计为1242.7万元,占全市收入的23.3%,年平均收入248.54万元,平均年增长1.67%;陶乐县收入合计为54.16万元,占全市收入的1.0%,年平均收入10.83万元,平均年增长0.2%。

1998~1999年石嘴山市财政收入构成表

表 18-4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区		平罗县		惠农县		陶乐县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收入合计	29512	30191	18975	20519	7387	6809	2748	2472	402	391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26730	28151	17492	19505	6603	6143	2252	2128	383	375
增值税	6692	7996	4710	5760	1515	1650	442	560	25	26
营业税	3553	4136	2078	2475	1011	1213	321	95	119	
企业所得税	1217	1536	1005	1181	184	303	25	46	3	6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642	2314	1168	1802	319	284	119	183	36	45
资源税	102	88	88	67	14	20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110	129	94	95	13	30	1		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7	2234	1422	1728	518	381	139	116	8	9
房产税	820	897	647	674	121	172	45	43	7	8
印花税	648	519	635	507	11	9	2	2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7	459	387	343	47	94	11	20	2	2
土地增值税	6	5	3	5	3					
车船使用税	174	172	139	129	26	32	8	9	1	2
屠宰税	16	19	11	14	5	5				
宴席税	—	—	—	—	—	—	—	—	—	—
农业税	1514	1414	40	25	1020	937	372	377	82	75
农业特产税	40	42	13	17	10	8	7	7	10	10
牧业税	22	21	1	1	10	9	8	8	3	3
耕地占用税	1				1					
契 税	216	157	200	114	13	37	3	5		1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53	45	17	-7			20	52	6	
行政性收费收入	1882	936	1184	486	506	312	138	92	54	46
罚没收入	1557	1619	1181	1250	232	234	101	125	43	10
专项收入	1255	1253	993	1032	175	142	80	71	7	8
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2325	1724	1300	1438	789	253	229	33	7	
其他收入	407	436	210	369	60	10	133	57	4	
基金收入合计	2782	2040	1483	1014	784	666	496	344	19	16
农业部门基金收入		15		15						
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	2034	1377	1483	999	250	231	301	147		
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	273	210			175	126	79	68	19	16
文教部门基金收入	475	438			359	309	116	129		

(三)“四五”时期(1971~1975年) 全市收入合计为12300.55万元,年平均收入为2460.11万元,平均年增长14.2%。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9278万元,占全市收入75.4%,年平均收入1855.6万元,平均年增长11.78%;平罗县收入合计为2985.2万元,占全市收入的24.3%,年平均收入597.04万元,平均年增长2.01%;陶乐县收入合计为37.35万元,占全市收入的0.3%,年平均收入7.47万元,平均年增长0.24%。

(四)“五五”时期(1976~1980年) 全市收入合计为17480.85万元,年平均收入为3496.17万元,平均年增长-7.56%。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12072.46万元,占全市收入的69.06%,年平均收入为2414.5万元,平均年增长-10.84%;平罗县收入合计5270.9万元,占全市收入的30.14%,年平均收入为1054.18万元,平均年增长0.82%;陶乐县收入合计为137.49万元,占全市收入的0.8%,年平

均收入为 27.5 万元,平均年增长 34.63%。

(五)“六五”时期(1981~1985 年) 全市收入合计为 13917.49 万元,年平均收入为 2783.5 万元,平均年增长 17.12%。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 9156.98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65.8%,年平均收入为 1831.4 万元,平均年增长 20.91%;平罗县收入合计为 4604.43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33.08%,年平均收入为 920.9 万元,平均年增长 10%;陶乐县收入合计为 156.08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1.12%,年平均收入为 31.22 万元,平均年增长为零。这一时期,石嘴山市根据自治区调整的收入范围,建立了辖区财政,狠抓增收节支工作,积极开辟新的财源,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六)“七五”时期(1986~1990 年) 全市收入合计为 43392.1 万元,年平均收入为 8678.42 万元,平均年增长 16.03%。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 30528.7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70.36%,年平均收入为 6105.74 万元,平均年增长 14.11%;平罗县收入合计为 11025.3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25.4%,年平均收入为 2205.06 万元,平均年增长 16.77%;陶乐县收入合计为 414.9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0.96%,年平均收入为 82.98 万元,平均年增长 15.43%。这一时期,财政工作始终立足于改革,1987 年,建立了乡财政,完善了市辖区财政体制。1988 年,对财政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信用资金的使用进行改革,向企业低息或无息贷款,加大对企业的投入,1990 年建立新的市辖区财政体制,加强事权与财权的统一,调动了辖区政府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七)“八五”时期(1991~1995 年) 全市收入合计为 61779.6 万元,比“七五”时期增加 18387.2 万元,年平均收入为 12355.9 万元,平均年增长 14.3%。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 43262.5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70.02%,年平均收入为 8652.5 万元,平均年增长 15.6%;平罗县收入为 14165.5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22.9%,年平均收入为 2833.1 万元,平均年增长 11%;惠农县收入为 3815.2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6.18%,年平均收入 763.04 万元,平均年增长 18.3%;陶乐县收入为 536.4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0.9%,年平均收入为 107.28 万元,平均年增长 1.9%。这一时期,由于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市县财政收入总量有所减少,收入出现负增长。五年间,市财政向自治区财政借入有偿使用资金,采用预算内安排等形式,支持重点企业技改、扩建和困难企业恢复生产,取得较好效果。

(八)“九五”时期(1996~2000 年) 全市财政收入合计为 128086.60 万元,年平均收入为 25617.32 万元,平均年增长 28.87%。其中:市属收入合计为 86730.40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67.72%,年平均收入为 17346.08 万元,平均年增长 29.41%;平罗县收入合计为 29551.90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23.07%,年平均收入为 5910.38 万元,平均年增长 24.47%;惠农县收入合计为 10008.50 万元,占全市收入的 7.82%,年平均收入为 2001.70 万元,平均年增长 35.91%;陶乐县收入

合计为 1795.80 万元, 占全市收入的 1.39%, 年平均收入为 359.16 万元, 平均年增长 40.17%。“九五”时期承上启下,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争取自治区扶持市县财政收入上台阶资金, 支持企业改制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 培植财源, 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适度增长。

石嘴山市历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8-5

单位: 万元

年 份	合 计	市 属	平 罗 县	陶 乐 县	惠 农 县
1949	54.37	—	53.84	0.53	
1950	44.53	—	39.70	4.82	
1951	80.70	—	74.80	5.90	
1952	88.00	—	88.00	—	
1953	108.00	70.00	110.00	—	
1954	261.00	118.00	143.00	—	
1955	266.00	120.00	146.00	—	
1956	273.70	128.00	145.70	—	
1957	299.50	141.00	158.50	—	
1958	359.04	216.00	141.70	1.34	
1959	650.14	470.00	172.90	7.24	
1960	994.30	720.00	258.40	15.90	
1961	600.32	476.00	118.40	5.92	
1962	558.03	385.00	169.40	3.63	
1963	653.14	540.00	108.30	4.84	
1964	788.44	569.00	203.00	16.44	
1965	955.20	721.00	222.70	11.50	
1966	1086.83	800.00	271.70	15.13	
1967	834.30	583.00	241.00	10.30	
1968	764.20	538.00	217.00	9.20	
1969	1152.89	878.00	267.00	7.89	
1970	1515.64	1258.00	246.00	11.64	
1971	1758.30	1376.00	381.60	0.70	
1972	2067.17	1610.00	451.90	5.27	
1973	2463.06	1871.00	584.90	7.16	
1974	2647.94	1912.00	722.30	13.64	
1975	3364.08	2509.00	844.50	10.58	
1976	3207.25	1976.00	1209.50	21.75	
1977	3513.67	2155.00	1345.70	12.97	
1978	4067.08	3034.00	1000.70	32.38	
1979	4422.42	3494.26	904.57	23.59	
1980	2270.43	1413.20	810.43	46.80	
1981	1669.99	995.68	661.13	13.18	
1982	1872.00	1129.70	712.90	29.40	
1983	2412.60	1503.00	875.20	34.40	
1984	2959.30	1877.30	1049.70	32.30	
1985	5003.60	3651.30	1305.50	46.80	
1986	6053.70	4585.60	1404.10	64.00	
1987	7319.20	5391.40	1862.30	65.50	
1988	9237.10	6447.70	2275.90	92.30	421.20
1989	10255.30	7038.60	2649.30	97.20	470.20
1990	10526.80	7065.40	2833.70	95.90	531.80
1991	14864.30	11425.80	2709.00	129.50	600.00
1992	12994.60	9222.00	2992.20	125.20	655.20
1993	16692.30	10863.20	4443.60	113.90	1271.60
1994	7673.10	5279.30	1660.70	80.40	652.70
1995	9555.30	6472.20	2360.00	87.40	635.70
1996	18554.60	12692.40	4401.90	196.80	1263.50
1997	20682.00	13545.00	5352.00	368.00	1417.00
1998	26730.00	17492.00	6603.00	383.00	2252.00
1999	28151.00	19505.00	6143.00	375.00	2128.00
2000	33969.00	23496.00	7052.00	473.00	2948.00

说明: 1988 年前惠农县数据计算在市属内。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综述

解放后,石嘴山财政支出遵循“量力而出,统筹兼顾,厉行节约,有效开支”以及“先维持,后发展;先更新改造,后扩建新建”的原则,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财政支出的项目主要有:经济建设支出、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国防支出、各项补贴支出、其它支出六大方面。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农业、支援工业和城市建设。全部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费所占比例最大。60年代,经济建设支出占同期财政支出总额的60.6%。70年代上升至63.8%,其中1979年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66.9%。进入80年代,由于基本建设逐步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经济建设费开始下降。1985年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38%。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财政支出坚持“一保吃饭、二保建设、量力而行”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经济建设所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继续呈下降趋势。其中1990年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24.06%,1999年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19.51%。其他各项支出所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有升有降。

1960年,文教卫生科学体育事业费支出155.67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1.41%;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12.58万元,占0.92%;行政管理费支出128.7万元,占9.44%;其他支出119.66万元,占8.77%。1970年文教卫生科学体育事业费支出238.8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9.25%;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31.63万元,占2.53%;行政管理费支出152.98万元,占12.33%;其他支出33.54万元,占2.7%。1980年文教卫生科学体育费支出873.74万元,占财政支出的33.15%;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75.05万元,占2.85%;行政管理费支出526.17万元,占19.96%;其他支出203.35万元,占7.71%。进入90年代,各项支出的绝对值增大,但所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有所下降,其中,1990年,文教卫生科学体育事业费支出4296.3万元,占财政支出的30.39%;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206.4万元,占1.46%;行政管理费支出1645万元,占11.64%;其他支出878万元,占6.21%。1999年,文教卫生科学体育事业费支出10471万元,占财政支出的26.03%;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661万元,占1.64%;行政管理费支出4568万元,占11.36%,其他支出4631万元,占11.51%。在此期间,1997年预算支出科目发生了变化,分为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1997~1999三年间,基金预算支出累计9992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9.13%。

1960~1962年石嘴山市财政支出分类表

表 18-6

单位:万元

项 目	1960	1961	1962	项 目	1960	1961	1962
基建支出	450.55	81.07	13.09	城镇人员下乡费			
企业挖改及五小补助			0.28	文教卫生事业费	155.67	123.97	105.00
流动资金	51.06	104.38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2.58	27.30	31.02
支援农业支出	123.20	149.40	42.50	行政管理费	128.70	110.00	102.59
工交商业费	84.00	7.00	7.00	其它支出	119.66	7.33	18.47
城市维护和防空费	102.00	8.00	10.00				

1990年石嘴山市地方财政支出及构成表

表 18-7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 属	平 罗 县	惠 农 县	陶 乐 县
	金 额	所 占 %				
全市合计	14136.1	100.00	8042.7	3793.0	1453.1	847.3
1.基本建设支出	266.2	1.88	191.8	50.4	44.0	15.0
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49.9	3.18	239.5	150.9	25.0	34.5
3.简易建筑费	6.5	—	2.5	4.0	—	—
4.科技三项费用	55.2	0.39	38.1	9.9	2.7	4.5
5.流动资金	144.5	1.02	110.0	20.0	10.0	4.5
6.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202.1	8.50	55.7	764.3	284.3	97.8
7.农林水气部门事业费	619.6	4.38	153.2	252.3	106.1	128.0
8.工交部门事业费	220.6	1.56	100.8	86.8	1.9	31.1
9.商业部门事业费	25.6	0.18	25.6	—	—	—
10.城市维护费	1152.8	8.16	994.2	120.2	28.7	9.7
11.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27.5	0.19	9.5	15.3	1.2	1.5
12.文教卫生事业经费	3807.7	26.94	1829.6	1316.5	456.4	205.2
13.科学事业费	49.7	0.35	27.8	16.8	1.5	3.1
14.其它部门事业费	439.4	3.11	249.0	118.2	47.5	24.7
15.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206.4	1.46	84.0	79.3	29.2	13.9
16.行政管理费	1645.0	11.64	863.1	409.5	195.2	177.2
17.公检法支出	722.6	5.11	537.2	114.6	48.8	22.0
18.价格补贴	1801.4	12.74	1878.9	140.3	51.9	30.3
19.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24.1	0.88	18.0	52.5	32.5	21.1
20.其它支出	878.0	6.21	701.4	71.2	82.9	22.5
21.总预备费类	—	—	—	—	—	—
22.专项支出	231.8	1.64	227.8	—	3.3	0.7

注:财政收支未包括上解自治区支出、购买国库券、地方供给财政拨款和年终滚存结余。